

p. 886 : 7【八淨定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即八淨定為例亦是者。四禪四無色名八淨定。今論中云諸善定者。即以此八定為例也。」(X49, p. 434c5-6)

p. 887 : 7【四種善】俱舍論卷十三謂，諸法之善與不善可由勝義、自性、相應、等起四種因素決定。其中之四種善，即：(一)勝義者，又作真實善。謂真解脫，即涅槃。涅槃為最極安穩，眾苦永滅。(二)自性善，謂不藉餘緣，其體性自善；指慚、愧，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。此五法不待相應及等起而自為善。(三)相應善，又作相屬善、相雜善。指其他信勤等善法，因其須與上述五法相應始為善，故稱相應善。(四)等起善，又作發起善。謂身、語二業，因其乃由前述之自性善與相應善等起而為善，故稱等起善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88 : 4【非等起善】《解讀》：按：唯是由善心所平等引生的善身業及善語業才得是「等起善」。然而若執滅盡定所起的細意識心，由加行善所引發故，得成為等起善者，則一切由善心無間所引發生起的三性心，亦應得成為等起善。如有善、有惡、有無性的三性心如何可說是等起善？以其心亦由前善心所等起引發故。

p. 888 : 6【前心起三性】《解讀》：前心起三性難：《述記》又疏言：「若執滅盡定所起的細意識心是等起善所攝者，是由加行善心所引發故，而於餘位的善心，其後時無間生起善惡等三性中的不善、無記二性之心，皆應是等起善所攝，以其皆是善心所引發故，如同所執於此滅盡定位所起的細意識心。」

p. 889 : -4【然除眠悶絕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以薩婆多不許眠等。無心位攝。對共許者。所以除之。」「眾釋此文明除眠悶之所以故。今釋不爾。但辨無想等無心也。言以無所厭故者。舉彼由無所厭心所。顯心亦無。言有所厭心所。心便不滅者。翻成於前無所厭所心滅所以。言非不厭故心王猶在者。釋外伏難。」

外伏難云。心所是所厭。彼位可言無。心王既非厭。彼處應猶在。故乃釋云。非是不厭即令其在。以心所無故隨同滅。」(T43, p. 888a21-b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由無想定與滅定加行心中有所厭心所。故在定位有心王。眠悶等不厭心所。故此二位。心王亦無。不同滅定故不等也。又言有所厭心所故便不滅者。此即滅定及無想定、無想定也。言非不厭故心王猶在者。此即睡眠、悶絕也。非此二位不厭心所而亦令同滅定心王在也。」(X49, p. 434c7-12)

p. 890 : 3【維摩等云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：「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，優波離！無重增此二比丘罪！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。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如佛所說，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』」(T14, p. 541b15-19)玄奘《說無垢稱經》卷2：「唯，優波離！無重增此二苾芻罪，當直除滅憂悔所犯，勿擾其心。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住內、不出外、不在兩間。如佛所說：『心雜染故，有情雜染；心清淨故，有情清淨。』」(T14, p. 563b25-28)

p. 890 : 3【阿含等】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：「諸比丘！當善思惟觀察於心。所以者何？長夜心為貪欲所染，瞋恚、愚癡所染故。比丘！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」(T02, p. 69c10-13)

p. 890 : 4【瑜伽五十四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如瑜伽論至識住中解者。彼論云：云何安住？謂習欲者。欲界諸識執外色塵。名色安住。若清淨天。色界諸識執內名色。名俱安住。無色界識唯執內名。名名安住。是名識安住差別。又下云：謂四識住。如經言：有四依取以為所緣。令識安住。此四識住。論指如經。不解其義。准理即識住色受想行四蘊之中。名四識住。」(X49, p. 434c15-2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識住中者。外道計色受想行四蘊。計識是我。四蘊（有我）於中住故。」(X49, p. 587c8-9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云何識蘊

差別？此亦五種應知。一由安住故。二由雜染故。三由所依故。四由住故。五由異相故。」(T30, p. 594 c26-28)「云何住差別？謂四識住。如經言。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。謂識隨色住，緣色為境。……又復諸識自性非染。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。所以者何？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。猶如貪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。所以者何？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。是故唯識不立識住。是名識蘊由住差別。」(p. 595a10-c12)

p. 890 : 5【此中意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以本識現種為染淨心者。意云：通取第八現行、種子為心。即集起心也。集諸法種。起諸法故。」(X49, p. 587 c10-11)

p. 890 : 5【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釋依止勝相。釋引證品第三之一。釋曰：此品有六章，一煩惱不淨品、二業不淨品、三生不淨品、四世間淨品、五出世淨品、六順道理。」(T31, p. 167c18-22)《解讀》：相當於《攝大乘論》染淨諸章中之所說。所言「染章」所說者，即真諦所譯世親《攝大乘論釋·釋依止勝相品》中〈釋引證品〉的一者〈煩惱不淨章〉、二者〈業不淨章〉、三者〈生不淨章〉彼三雜染中之所說；「淨章」所說者，即是彼四者〈世間淨章〉及五者〈出世間淨章〉所說。

p. 890 : -5【此言有為等法，總句】《解讀》：論文合有五句，初『謂染、淨法以心為本』彼第一句是總句；餘之『因心而生』、『依心住故』、『心受彼熏』、『持彼種故』彼四句是別句。此『染、淨法以心為本』的初句者，言有為、無為等法皆「以心為本」，故是總句。而「因心生」、「依心住」、「心受熏」、「持彼種」等餘四句，由於無為法等不依彼第八本識所生、所住、所熏、所持，而唯有為法有如是義，故是別句。至於何謂染、淨之法？至下文當知。有漏現行必須依

心而生，色、心種子必須依心而住，第八本識彼集起心，固然接受有漏現行的熏習而持其所熏種子，而且在佛地前亦受無漏現行的熏習而攝持或寄存彼無漏種子故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言有為等法總句，無為法等別句者。此中總五句論文。初之一句通有、無為。下之四句唯是有為。以無為法唯初句有。故是別句。有為之法。諸句皆有。此即總句。」(X49, pp. 434c24-435a3)

p. 891 : 1【所生能依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即以所生能依之法(至)為有情者。現行五蘊既因心生。亦依心住。即是所生及能依也。五蘊和合。名有情故(文)。」(X49, p. 435a4-6)故知：心是能生及所依也。此取五蘊和合假者為有情體，與下文「心體是有情」有別。「心體是有情」，取第八識為有情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或心體是有情者。即第八識也。」(X49, p. 587c18)

p. 891 : 3【以相順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問：云何相順？答：謂第八心及所生法俱是有漏。故言相順。問：云何得知唯約有漏第八識耶？答：既言心受彼薰。故唯有漏。若無漏者。不受薰故。」(X49, p. 435a7-10)

p. 891 : 7【以心為本總句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第十證中以心為本。是諸部總句。有無為染淨法皆以心為本。薩婆多等。無為由心顯。有為由心故起。由心起染淨法。勢用最強勝。故說為本也。由此經說。若心染淨。有情染淨。經部師意雖亦如是。然心受熏勝於根等。以遍界故。說心為本。雖有為之總句。並是無為之別句。因心而生。謂色。不相應由心為同類。俱有。異熟因等方始生故。諸心所法理雖亦然。隣近於心。依心方住。」(T43, p. 637a23-b2)

p. 892 : 3【攝論第二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論曰：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。來生此間，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，由所依止及彼熏

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。

釋曰：所染初識者，謂來此間最初生識。此識生時應無種子者，謂初生識應無因生。所依止者，謂所依止。彼熏習者，煩惱熏習。」(T31, p. 331a21-27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4：「此約三性心後煩惱起無因。疏引所染初識者。彼計受生必起煩惱。初受生識是染污故。此之識支應無種生。故以煩惱及隨煩惱。皆應無因。」(T43, p. 738b9-1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所染初識者。即第六識初受生時。而是染法。即是初結生時識。【疏】由所依止及彼熏習等者。意云：所依即是能持種識。及彼熏習者。即所持種子。以轉識間斷。即能持、所持俱在過去。後結生識若起無種。如何得種生？有云：所依止者。身也。及彼薰習者。昔時欲界所薰種子也。二者並在過去。結生之識無因而生。便成大過。」(X49, pp. 587c23-588a5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釋曰：從無想等上諸地沒，來生此間者。從上界沒，來生欲界。爾時煩惱及隨煩惱者，謂貪瞋等。所染初識者，謂續生時生有初識，爾時自地一切煩惱所染污故。非經部師欲纏已斷、煩惱及心過去是有，可得從彼而今復現行。非彼沒心為此所依，應正道理，由彼沒心亦不成故。若爾，何故不即說彼？以彼不定是染污故。又此與彼無差別故，說彼、說此竟有何異？」(T31, p. 391c9-17)

p. 892 : 6【攝論云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論曰：復次。對治煩惱識若已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，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，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。復於後時世間識生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，現無體故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。是故若離阿賴耶識，煩惱雜染皆不得成。」

釋曰：對治煩惱識若已生等者，謂如最初預流果向，見斷煩惱對治道生，一切

世間餘識已滅。爾時若無阿賴耶識，修斷煩惱所有隨眠何所依住，非對治識帶彼種子應正道理，由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，即是自性極清淨義。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者，能治所治互相違故，猶如明闇，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應。復於後時者，謂見道後修道位中。久已過去，現無體故者，此破過去立無實義。毘婆沙師煩惱得等，經部諸師皆已破訖，故不重破。然經部師熏習所依並無有體，過失所隨，故不應理。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者，結上所論決擇道理。」(T31, pp. 391c18-392a9)

p. 892: -1【兼破薩婆多】《解讀》：兼破有部：《述記》又疏釋言：「此中文字固然以遮破經部為主，但其含意實亦兼破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的計執，因為彼部以為過去、未來諸法猶如現在，其體三世皆執為實有故，即過去煩惱可生現在及未來煩惱，如是錯認『界地往還』有煩惱初識生起、可以無失。今破之言：過、未應非實有，如前類破「無染心後，煩惱不生」處可知。彼說一切有部或言：我宗有「得」，故離阿賴耶識亦有煩惱得生。此亦不然，以所言『得』者，今破彼言：彼亦「非實有」，同去、來之法皆無實體故，前已破故，類同於《成唯識論》於下文討論離阿賴耶第八本識則淨法亦不可得的『淨章』中所言：「去、來、得等，非實有故」所說。又今論所言在破：離第八本識而能持煩惱染種，實不可得，故略『得』而不言，以正破經部為主故，而經部亦言「得非實有」故。